

框架协议

甲方： COFCO PACKAGING LIMITED/中糧包裝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33/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K

乙方： HAONENG (HK) LIMITED/豪能（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T
KL, HONG KONG

丙方： 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ROOM 3305, 33/F TOWER TWO,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鉴于：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丙方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同意在香港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一家合资经营企业，香港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其在匈牙利设立子公司，共同扩展匈牙利金属包装产品业务。现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就合作事宜确定如下：

第1条 香港合资公司设立

1.1 项目概况

1.1.1 香港合资公司名称： BLOSSOM SAIL LIMITED 兴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合资公司”）

司”)

1.1.2 匈牙利公司名称（暂定）：贝纳包装匈牙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公司”），由香港合资公司全资持有

1.1.3 香港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甲方股权持股比例为 40%，乙方股权持股比例为 30%，丙方股权持股比例为 30%。

1.1.4 香港合资公司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 4.8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暂定为 2230 万欧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具体币种、金额依照匈牙利公司设立登记时与匈牙利公司所在地政府的谈判情况等因素，由三方协商确定）。其中 2200 万欧元用于匈牙利公司注册资本金，30 万欧元用于日常经营费用。由于项目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额差距大，注册资本金不能覆盖项目的资金需求，三方将寻求以香港合资公司名义贷款或匈牙利公司贷款或以各自股东贷款解决资金问题，实际方案届时由三方再行协定为准。

1.1.5 匈牙利公司建设主要内容：主要投资建设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系统。

1.2 匈牙利公司选址及建造

1.2.1 拟选址：中东欧区域，首选匈牙利。

1.2.2 规划要求：对本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等需要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划条件。

1.2.3 三方共同授权委托甲方团队开展匈牙利公司前期工作，（包括公司选址，土地购买、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厂房设计、基建、环保审批、生产线及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香港合资公司相关工作（包括设立、经营者集中申报、转投资匈牙利公司等）。甲方负责匈牙利公司的厂房建造，并经厂房所在地政府部门确认达到可安全使用状态。费用由匈牙利公司支付，即各方按照彼等于匈牙利公司中的出资比例间接共同承担。

1.3 政府优惠：甲乙丙三方应尽最大努力向匈牙利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为匈牙利公司争取投资优惠。

1.4 公司治理结构：

1.4.1 除非香港相关法律另有规定，香港合资公司股东会上所有决议案应以投票方式表决，每位股东拥有与其持有的香港合资公司股份数目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将处理宣派股息、批准审计报告、委任/辞退董事及核数师、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增减公司股本、变更业务范围、批准重组协议安排、公司清盘及股东认为有需要于股东会批准之事项。除非香港相关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须股东以特别决议案(即获得至少 75%出席股东赞成票)通过之事宜，其他事宜以普通决议案通过(即获得出席股东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除非香港相关法律另有规定，董事会为香港合资公司的决策机构享有最高运营决策权。香港合资公

司董事会由董事 7 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3 名董事人选，乙方提名 2 名董事人选，丙方提名 2 名董事人选，均由股东会任命。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长不享有一票否决票，议案获得半数以上全体董事赞成票方为有效。香港合资公司董事长由三方磋商，推举一名候选人，如磋商不成，则由投票决定，获得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通过，由董事会聘任。

1.4.2 匈牙利公司设董事会。三方同意匈牙利公司董事会由董事 7 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3 名董事人选，乙方提名 2 名董事人选，丙方提名 2 名董事人选，均由股东会任命。另匈牙利公司亦设 1 名总经理，由董事会磋商，推举一名候选人，如磋商不成，则由投票决定，获得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通过，由股东会任命，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总经理指定匈牙利公司管理架构和所有管理人员的任命。

1.5 许可及证照

三方应按照匈牙利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匈牙利公司顺利获取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许可证照，并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1.6 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事、技术、物流等

1.6.1 三方共同确认，为顺利推进匈牙利公司在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事、技术、物流等相关日常管理事务的高效、有序运行，匈牙利公司的运营管理事务上由总经理负责，其他股东方具有法定监督权。其中，重大采购方面，在满足生产以及认证的要求下，同等质量的物料，价格低的优先。若违反这一原则，须征得其他股东方委派的董事事先同意。

1.7 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1.7.1 三方共同同意匈牙利公司建立合理的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方案，除非三方另行书面协定，各方应按照彼等间接于匈牙利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配利润或承担亏损，不得损害合资三方利益，在需要平衡匈牙利公司利润时，按照当地的税收及法律规定执行。

1.7.2 三方各自承诺，在不对香港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匈牙利公司）履行其任何义务（包括债务偿还义务）或者继续其正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各方均应行使其股东权利，并促使其各自委派的董事行使其董事权利，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 30 天内，促使香港合资公司将其子公司（包括匈牙利公司）于刚结束的财政年度所产生的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至香港合资公司并按各股东在香港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分配。

1.8 项目交割先决条件：项目交割将受限于惯常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批准。

第 2 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的特别陈述、保证和承诺

2.1.1 甲方保证其为谈判磋商本项目所作或将作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所出具之文件均为其有权做出，或得到相应上级主管机关充分有效的授权或批准。

2.1.2 甲方保证其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2 乙方的特别陈述、保证和承诺

2.2.1 乙方保证其为谈判磋商本项目所作或将作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所出具之文件均为其有权做出，或得到相应上级主管机关充分有效的授权或批准。

2.2.2 乙方保证其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3 丙方的特别陈述、保证和承诺

2.3.1 丙方保证其为谈判磋商本项目所作或将作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所出具之文件均为其有权做出，或得到相应上级主管机关充分有效的授权或批准。

2.3.2 丙方保证其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第3条 特别约定

3.1 除根据适用法律而须本协议相应订约方承担的税负和费用外，因项目发生的税负和费用（包括各类中介费等）由匈牙利公司承担（即各方按照彼等于匈牙利公司中的出资比例间接共同承担）。三方同意应尽各自最大的诚意合理降低上述的税负和费用。

3.2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欧洲拟拓展方”）拟在欧洲境内独立拓展金属包装产品等包装业务（“欧洲拟拓展业务”），则该欧洲拟拓展方需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两方有关的拓展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拟拓展业务的公司名称、主营业务、投资金额等），并本着最大合作诚意优先考虑与本协议其他两方合作共同拓展欧洲拟拓展业务。

3.3 本协议第3.2条如与之前三方签订的协议条款相抵触，以本协议3.2条的规定为准。对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若该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匈牙利公司的任何股份，则第3.2条的规定将针对该方立即终止。

第4条 保密约定

4.1 除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规定需要披露资料外，任何一方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含所属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代理人、外部中介及顾问或上述人士之关系人等）未经本协议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不是直接参与讨论有关本项目的人士（包

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介)披露: (i)本协议或其条款; (ii)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新设合资公司股权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以及(iii)任何在本项目协商洽谈过程中, 直接或间接所知悉的他方的事项(合称“保密信息”); 亦不得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1.1 有书面材料证明, 进行本项目协商之前一方已经获悉, 非经其由其他方取得的信息或事项, 或该信息或事项原即可自其他公开处自由取得;

4.1.2 该保密信息的使用是为程序申请、取得必要核准或许可所必须、或为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所必要;

4.1.3 一方自行独立研究获得的信息, 但依另一方或其关联人、中介机构所披露信息和资料为基础进行研究获得的信息除外;

4.1.4 法律另有强制规定者。

4.2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前提下, 一方可以向其关联人及其中介机构披露, 但知悉保密信息的关联人及其中介机构仍然受本条的约束, 并应当分别与该方负同等保密义务。

4.3 本条约定事项自三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对于一方依本协议向另一方或其关联人或其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 除该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可以不用保密外, 另一方对因披露所知悉保密信息均应进行保密。

4.4 本协议被判定撤销或无效时, 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4.5 如本项目未能继续, 则自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三方就因本协议约定事宜所获对方提供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口头形式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外)相互返还, 或按对方要求进行销毁或其他形式的处理, 且不作任何形式之保留, 但根据法定要求进行的保留除外。

4.6 任何一方对泄露另一方保密信息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导致的利益损失或成本增加、法院或仲裁费用、合理律师费用。

第 5 条 协议之终止

5.1 本协议因下列事由终止:

5.1.1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 另一方应以书面通知请求违约方补正。如违约方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补正, 或依违约的性质无法补正, 则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1.2 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月内三方仍未就本协议项下事项达成合资企业合同/章程,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但三方同意续延的除外。

5.2 本协议之自动终止或合意终止，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香港合资公司无法如期设立运营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之终止亦不影响本协议第4条、第6条的效力。

第6条 协议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如与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而无效或被撤销，仅该抵触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相应条款效力。

6.2 准据法与争议解决

6.2.1 本协议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6.3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以下空白)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3年1月12日